

沈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沈丘县人社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强化组织领导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统一思想认识,强化责任担当,把此项工作当成一项重要政治任务。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。同时依托办公室，由办公室人员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、协调和落实。

二是不断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公开程序。结合人社系统工作实际，完善年度工作方案，对公开范围、程序、时限等进行明确要求。在公开工作中，坚持做到按制度公开、按要求公开、按程序公开、按时效公开，让干部、群众享有知情权、监督权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的轨道。

三是加大宣传媒介效果，活化公开形式。从实际需要、扩大公开效果出发，采取多种形势进行公开工作。在县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各类工作动态信息，公布职称评审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公告，扩大受众知晓面。利用宣传栏、微信、宣传单、基层创业就业平台等多种媒体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大就业援助信息公开力度，大力度宣传关于就业再就业、自主创业、就业培训、创业培训等的方针政策，公开招聘会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.83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在信息公开内容、信息公开及时性等方面，距群众需求和上级要求还有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强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创新意识还不够强，无法满足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需求；三是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县政府工作要求，积极努力，开拓创新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学习《条例》内容，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夯实工作基础；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好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”五公开工作机制，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；三是要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综合运用微信、电视、宣传栏等载体，进一步做好养老、就业、劳动保障监察等政策措施的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